证券代码:832491　证券简称:奥迪威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所涉及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万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115.9348万元减少至14,114.8348万元,股份总数将由14,115.9348万股减少至14,114.8348万股。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将于2024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减资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29日(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3街4号董秘办

联系人:梁美怡

联系电话:020-84802041

邮编:511400

传真:020-84665207

电子邮件:liangmeiyi@audiowell.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5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公司目前存在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尚未解决。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 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的具体情况

股票于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停。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年度,公司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5,448.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01.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606.63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037.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2.27万元,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658.90万元。

(二)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三)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2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近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吴金星先生出具的《关于近亲属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交易均价(元/股)
张惠玲	2023年6月21日	买入	500	9,110.00	18.22
	2023年8月3日	买入	500	8,255.00	16.51
	2023年8月29日	卖出	1000	14,940.00	14.94
	2024年3月11日	买入	5,000	52,000.00	10.40
	2024年3月12日	卖出	5,000	53,050.00	10.61
	2024年3月26日	买入	3,000	30,000.00	10.00
	2024年3月28日	卖出	3,000	30,450.00	10.15
	2024年5月13日	买入	15,700	149,150.00	9.5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吴金星先生之直系亲属张惠玲女士在买入或卖出后六个月内反向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925元(计算方法为:卖出价格*卖出数量-买入价格*买入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惠玲女士尚持有公司股票15,700股。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董事吴金星先生及其直系亲属张惠玲女士积极配合。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一)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董事吴金星先生其直系亲属张惠玲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收回。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可收回收益。上述短线交易股票的亏损为925.00元,由其个人承担全部损失。

(二)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系吴金星先生直系亲属张惠玲女士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张惠玲女士未能正确理解短线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情况。公司董事吴金星先生并不知晓上述交易情况,交易前后吴金星先生亦未告知张惠玲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

张惠玲女士已深刻认识到上述违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并向公司广大投资者致歉,且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董事吴金星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三)公司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40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4,425,0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65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贵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伟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424,532	99.9998	5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424,532	99.9998	50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424,532	99.9998	500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424,532	99.9998	500	0.00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424,532	99.9998	500	0.00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424,532	99.9998	500	0.000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424,532	99.9998	500	0.000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424,532	99.9998	500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427,200	99.9922	500	0.0078	0	0.0000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427,200	99.9922	500	0.0078	0	0.0000
6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427,200	99.9922	500	0.007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和议案5、6已对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　马小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2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有

第九项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未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C6-C7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501,2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501,2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16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16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本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均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均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41,256	99.5315	0	0.0000	260,000	0.468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41,256	99.5315	0	0.0000	260,000	0.468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41,256	99.5315	0	0.0000	260,000	0.468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41,256	99.5315	0	0.0000	260,000	0.468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41,256	99.5315	0	0.0000	260,000	0.468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41,256	99.5315	0	0.0000	260,000	0.4685

7、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636,133	96.6394	1,865,123	3.360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636,133	96.6394	1,865,123	3.360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8,489	28.6381	341,123	13.0517	1,524,000	58.3102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41,256	99.5315	0	0.0000	260,000	0.4685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 议案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41,256	99.5315	0	0.0000	260,000	0.4685

11.02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41,256	99.5315	0	0.0000	260,000	0.4685

11.03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41,256	99.5315	0	0.0000	260,000	0.4685

11.04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41,256	99.5315	0	0.0000	260,000	0.4685

11.05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41,256	99.5315	0	0.0000	260,000	0.4685

11.06 议案名称:《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41,256	99.5315	0	0.0000	260,000	0.4685

11.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41,256	99.5315	0	0.0000	260,000	0.468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353,612	90.0520	0	0.0000	260,000	9.9480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353,612	90.0520	0	0.0000	260,000	9.9480
7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48,489	28.6381	1,865,123	71.3619	0	0.0000
8	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48,489	28.6381	1,865,123	71.3619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48,489	28.6381	341,123	13.0517	1,524,000	58.31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除议案9以外,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议案11涉及逐项表决,其全部子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议案9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燕、金焰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广辉、于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成股份”)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选举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全体参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程红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个人简介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即2024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

职工代表监事程红艳女士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6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程红艳,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15年2月,任合肥金屯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主管;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合肥洁家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主管;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合肥通升捷电子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科长;2017年9月至2021年3月,任合肥新汇成微电子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专案专员;2021年3月至今,任汇成股份职工代表监事、行政管理部专案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红艳女士通过合肥汇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红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完成监事会换届后相关工作的顺利接续,会议通知于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郭小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郭小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4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成股份”)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1、选举郑瑞俊先生、沈建纬先生、洪伟刚先生、朱景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杨辉先生、阚智挺先生、罗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4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郑瑞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4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

(三)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具体名单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罗昆	杨辉、朱景懿
提名委员会	阚智挺	杨辉、洪伟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辉	罗昆、沈建纬
战略委员会	郑瑞俊	沈建纬、阚智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罗昆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4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郭小鹏先生、陈殊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程红艳女士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即2024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审议同意选举郭小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4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聘任如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总经理	郑瑞俊
副总经理	林文浩
副总经理	钟玉玄
副总经理	马行天
副总经理	黄振